



湖南怡永丰包装印务有限公司
湖南省长沙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华南路三号
Tel:0731-84657608

产品销售合同

供方：湖南怡永丰包装印务有限公司

需方：上海天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合同编号：

日期：2021年12月21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规定，需方从供方采购如下物品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以下条款：

1、商品的具体品种、规格、结构、数量、单价、金额等详细信息见下表：

序号	产品名称	规格 (mm)	结构 (μ)	单位	数量	单价 (元/只)	总金额 (RMB)	备注
1	闪亮热敷蒸汽爆珠眼罩内袋 (薰衣草)	120*130	哑光 BOPP18/AL7/PET12/PE95	只	45000	0.13	¥5,850.0	此报价含税含运费，具体货款按实际发货数量结算。
2	闪亮热敷蒸汽爆珠眼罩内袋 (洋甘菊)	120*130	哑光 BOPP18/AL7/PET12/PE95	只	45000	0.13	¥5,850.0	
3	闪亮热敷蒸汽爆珠眼罩内袋 (柠檬草)	120*130	哑光 BOPP18/AL7/PET12/PE95	只	45000	0.13	¥5,850.0	
合计							¥17,550.0	
金额合计 (大写)：壹万柒仟伍佰伍拾元整				合计 (小写)：¥17,550.0				

2、质量验收标准：按国标

3、交货地点：需方仓库。地址：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1175弄9号1楼001室 收货人：许子 18217419829

4、运输方式：供方托运至需方指定仓库，费用由供方承担。

5、包装，包装物与回收标准：纸箱包装，不回收。

6、提出异议期限及标准：货到五天内、按国标。

7、交货期：首批订单25天内发货，第二批订单开始20天内发货。

8、货款结算方式：首次订单需预付50%货款，发货前付清尾款。
第二次发货，货到需方仓库经需方检验合格后40天内按实际交货数量付款。

9、违约责任：双方协商或按《民法典》相关条款执行。

10、其它约定事项：本合同一式贰份，每份合同同等有效，本合同双方盖章生效。（传真件扫描件同等有效）

11、本合同执行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友好协商，协商不能解决，由原告方所在人民法院管辖。

12、供方开具13%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供方：湖南怡永丰包装印务有限公司

税号：91430100762891321F

帐号：18-0316 0124 0004 952

开户行：农行长沙沙坪支行

电话：0731-84657608

法定代表人：王辉

授权代表：蒋思成

盖章：

需方：上海天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税号：91310115752915828A

帐号：31001621512056001852

开户行：建行上海六里支行

电话：021-68960386

法定代表人：符群峰

授权代表：许子

盖章：